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7號

再審原告 歐菲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怡萍

再審被告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5年2月10日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6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- 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66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該判決係於民國115年3月2日送達再審原告（見簡上卷第221頁）。是再審原告於同年3月23日提起再審之訴，顯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再審意旨如附件「民事再審之訴狀」所示。
- 三、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

01 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
02 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。又按再審理由，必須於
03 訴狀中表明之，否則其訴即屬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
04 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、61年台再字第1
05 37號、70年台再字第3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再審原告提起
06 本件再審之訴，所執理由無非係就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、取
07 捨證據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對於原確定判決究有如何
08 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或第436條之7
09 規定之法定再審事由，及如何合於該等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
10 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依上說明，
11 再審原告既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本院亦無庸命其補正，本
12 件再審之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1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吳佩玲
16 法官 潘曉萱
17 法官 江碧珊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21 書記官 林冠諭